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small>(附註8)</small>		簽署 <small>(附註4)</small>	
登記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日期			

代表 <small>(附註1)</small>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2.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董事」）酬金。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所用。本表格僅對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不會影響閣下就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 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在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果閣下並無填妥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已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 務請閣下必須按照各自之指示，同時填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與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